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底价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认股协议》、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事项，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现将本次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鉴于公司 2015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 14.3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4.3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1,870,202 股股票（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1,928,721 股股票（含本数），预案相应的修订了“特别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等相关内容。

二、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批准程序，补充修订了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中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三、由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贺国英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认股协议》，预案相应的补充修订了“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等内容。

四、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更新了“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项目审批情况。

五、补充修订了“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六、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最新定期报告，预案修订了“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分析。

七、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预案补充修订了“第八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